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高辛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高辛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>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